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 徐月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586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58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穎龍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簡秀蓮	第一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	113年8月6日	65,000元	RA1840658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